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駱忠宏

即具 保 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許浩庭詐欺等案件（107年度原訴字第72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具保人李駱忠宏前因被告許浩庭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07年度原訴字第72號），於民國107年7月30日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現該案經判決不受理確定，請准予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許浩庭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聲請人繳納後，將被告許浩庭釋放，嗣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72號審理，被告許浩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經合法傳喚並未到庭，且拘提無著，顯已逃匿，本院乃於民國109年3月12日裁定沒入聲請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有上開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全卷查明屬實。嗣被告許浩庭雖於109年11月15日死亡，經本院判決不受理確定，惟聲請人係於上開沒入保證金之裁定確定後，始聲請發還其所繳交之保證金，自屬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瑞隆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法　官　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玲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